



---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4 年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 和 Add.1)。

<sup>2</sup> A/C.5/59/11。

<sup>3</sup> A/59/447。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顺差的变化情况，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变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2001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92%，2003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1.14%；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sup>1</sup> 附件七和八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对这些变化情况的意见；

2. **又注意到**联委会赞同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即大多数顺差应予保留；

3. **还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的观点及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目前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的缴款率应予以维持；

4. **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精算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审议关于可以任命精算师委员会专题委员的规定；

5. **赞同**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并为保证养恤金权利的持续性：

(a) 联委会核准的基金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养恤金订正转移协定（见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九），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这两个协定取代现有的转移协定；

(b) 联委会核准的基金与万国邮政联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的新的养恤金转移协定（分别见联合委员会报告<sup>4</sup> 增编附件一和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决定**，一旦联委会提出正面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各国议会联盟为养恤基金的新成员组织；

##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1</sup> 所述、由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以及联委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取消退休后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的做法的建议，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养恤金双轨调整制下规定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的建议；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Add.1)。

2. 据此核准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对养恤金调整制度作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改动，

(a) 逐步取消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

(b) 在双轨调整制下增加一项新规定，即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但前提是，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下，当地货币轨道的最高限额为 110% 或 120%，具体限额依离职日期而定，而且联委会将继续审查 1992 年以来对养恤金调整制的双轨特征实行的改动所产生的费用/节余，并每两年在对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 请联合委员会审查双轨制与美元轨道制相比对受益者和整个养恤基金有何益处，同时要考虑到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这一规定对双轨制的使用率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 注意到如果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良好，联委会打算 2006 年考虑完全取消剩余的 1.5% 扣减额；并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取消对根据先前服务时间恢复养恤金的权利的限制；

5. 决定在就其第 57/286 号决议的第一节第 4 段和第二节第 2 和 3 段所载的问题采取行动之前，不审议任何有关增加或改善养恤金的提案；

6. 邀请联合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已实行美元化的国家居住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特殊情况，以及为缓解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可能提出的建议；

### 三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就基金内部审计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意见，<sup>1</sup>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的报告<sup>5</sup> 第 11 和 12 段所述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强调养恤基金必须及时、全面遵守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了内部审计章程，其中确认并体现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政策变化；

3.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审议联合委员会应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其可能的职权范围；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

#### 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安排和费用的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第 52/222 号、第 53/210 号和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第 55/224 号决议第四节、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第 57/286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报告<sup>1</sup> 第 134 至 136 段中提供的资料；

2. **又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呈上升趋势，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养恤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3. **核准**为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行政费用增批资源 5 340 700 美元，注意到两年期订正概算中的行政费用批款共计 41 011 800 美元；

4. **注意到**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外为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租赁办公空间所作的安排；

#### 五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强调**包括大会在内的各参与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中得到公平代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人数和组成的报告第 200 至 210 段中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委员会决定由为进行这一审查设立的工作组对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研究，并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提交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审议；

2. 敦促联合委员会探讨可否每年开会，但会期缩短，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包括与这一可能性有关的一切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

#### 六

#####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意：

(a) 不改变目前采用的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但是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载有拟议的提前退休保护措施精算费用估计的研究报告，对可能因此产生的积极之处和异常情况一并进行审查；

(b)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关于可能规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额外购买缴款服务年数的报告；

(c)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审议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

(d) 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与家属福利有关的养恤金各项规定的研究报告；

(e) 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与共同制度医务主任协商进行的残疾问题研究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养恤基金管理章程的进度报告，报告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目的、实现目标的详细行动计划和关于每项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注意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全面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所作的安排，并注意到两个机构密切合作所需的时间表和框架；

## 七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sup>2</sup>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 99 至 102 段中提出的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2. **又注意到**养恤基金资产的市价大幅增加和本两年期实现的积极回报；

3. **注意到**将对投资管理处的投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便探讨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核准了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八

### 分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9 A 至 C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增加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养恤基金按照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四项标准在各个地域分散投资的政策，只要这种做法符合基金参与人和受益者的利益；

九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投资管理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up>6</sup>

---

<sup>6</sup> A/58/725。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

H 节. 事后调整养恤金

在第 20 段末尾增加下列案文：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离职后应作的首次调整扣减幅度为 1.0 个百分点；对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扣减 1.5 个百分点的养恤金，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其后应作的首次调整中，应增加 0.5 个百分点。”

I 节. 养恤金的支付

在第 23 段末尾增加下列案文：

“上文(a)和(b)所述的限制，不应造成养恤金数额小于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确定的美元基数或小于调整后美元轨道数额的 80%。”